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 (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及
- (V)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配售代理



瑞邦證券  
RUI BANG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股東批准。

## 建議供股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345,000,000股供股股份，藉此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1.4百萬港元。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的規定，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39.0百萬港元（經計及增加法定股本的影響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26.0百萬港元將用作發展白酒供應鏈及新食品零售業務；及(ii)約13.0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配售協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為了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GEM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的涵義**

### **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導致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經計及增加法定股本的影響），故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建議供股的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啟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4.35%）。啟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啟皓有限公司及劉先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放棄投票贊成供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供股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子右先生、樂可慰先生及陶明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就此而言，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以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一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之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就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提供的意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增加法定股本須待本公告「增加法定股本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並未悉數承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上述交易的狀況作出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

為配合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透過供股籌集資金，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增加法定股本的條件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
- (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待增加法定股本的條件達成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時生效。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股東批准。

根據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340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1,340港元，而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的估計市值為2,680港元。

為減輕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的零碎股份的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零碎股份對盤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有關供股之通函內披露。零碎股份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仍將為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繼續有效作交付、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出新股票，因此毋須安排將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 建議供股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345,000,000股供股股份，藉此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1.4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13港元
於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15,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345,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額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 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46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最高籌集金額（扣除費用前） （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	最多約41.4百萬港元（扣除費用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34.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新普通股總數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345,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0.0%；及(ii)增加法定股本生效並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認購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的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在無意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的條款將訂明本公司會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接納，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的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數額。

## 承諾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股東就是否有意接納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或其他方面）發出的任何信息或不可撤銷承諾。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以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60港元折讓約31.82%；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30港元折讓約26.38%；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99港元折讓約24.95%；
- (i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340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6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10.45%；
- (v) 較最近期發佈的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357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年報）折讓約77.60%。董事認為，認購價相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幅度屬公平合理；

- (vi) 較最近期發佈的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359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中期報告）折讓約77.61%。董事認為，認購價相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幅度屬公平合理；及
- (vi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為約23.86%，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340港元相對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760港元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30港元）每股約0.1760港元的折讓幅度。

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113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 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近期市價；(ii) 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iii)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v) 本公告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後釐定。

董事認為，認購價有所折讓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增加法定股本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生效；

-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供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通過董事決議案批准的章程文件的經正式核證副本（及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各一份，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存檔及登記；
- (v) 辦妥登記後，章程文件可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及於適當情況下提供及／或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以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 (v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 (v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上述指定日期前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截止日期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就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提供的意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不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過戶登記處。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的安排，為了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的規定，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任何高於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已變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促使購買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前提是配售所得款項須高於認購價及因促使有關購買方購買而產生之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按比例（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以下列所載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對於未有效悉數申請其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參考其未有效申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
- (ii) 對於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述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未必會取得淨收益，因此不採取行動股東未必會獲得任何淨收益。

###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根據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基於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排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不合資格股東（被排除在供股之外）將不會享有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然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本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按比例（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本暫定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且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之查詢結果，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認為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視為無效。因此，居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i)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ii) 退款支票（就供股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而言）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股票或退款支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獲配發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須繳納稅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新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0股供股股份。

##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必須遵照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以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配售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由其本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作為補償安排的一部分。配售安排的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瑞邦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配售事項的期間。

配售費用：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所得數額的3.5%。

倘配售事項未能完成，則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配售價均不得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的釐定取決於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承配人：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為免生疑問，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地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GEM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並無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且並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會致使任何該等承諾、聲明或保證如於配售協議完成時重複作出，會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終止事件的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一項或部分條件（上文第(i)至(ii)段所載者除外）。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約行為除外）。

為免生疑問，倘供股項下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最後配售時間」）前出現下列情況，配售代理有權於最後配售時間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將受到以下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 (i)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施行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的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全面暫停、中止股份買賣或對股份買賣施加重大限制（連續超過十(10)個交易日）；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b) 香港、美國或中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導致進行配售事項變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配售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倘該等事件或情況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

於配售代理發出上述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的情況除外。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於本公司的通函內）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所收取的配售費）屬公平合理，且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僅配售予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而上述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從而令：

- (i) 配售事項將不會造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及
- (ii) 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鑒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ii)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的渠道；及(i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提供充分保障以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地基及相關工程（包括於香港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土力工程）；及(ii)酒類供應鏈；(iii)新食品零售；及(iv)綜合物業管理業務。

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約為41.4百萬港元，而相關開支將約為2.4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因此，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最多約為39.0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三滴供應鏈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三滴」）；及(ii)九德玖品（成都）酒業有限公司（「九德玖品」，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三滴持有51%股權）已開始經營酒類及食品業務，並計劃於來年實現業務增長。具體而言，三滴將於不久將來開展三個方面的業務運作：(i)白酒供應鏈，(ii)食品新零售以及(iii)物業綜合管理。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開始於中國進行酒精飲料貿易，該業務分部於本財政年度一直穩定增長。為了支持其打造自有酒類品牌這一未來發展方向，董事認為供股是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可為三滴的發展提供實質性支持（尤其是在打造自有酒類品牌方面），而且沒有任何利息負擔。

##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9.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用作下列用途：

- (i) 約26.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66.8%）將用作發展白酒供應鏈及新食品零售業務，其中(a)約14.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5.9%）將用於採購庫存；(b)約7.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8.0%）將用於本集團白酒供應鏈及新食品零售業務的推廣及廣告；及(c)約5.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2.8%）將用於磋商獨家分銷權；及
- (ii) 約13.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3.2%）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開支、租賃開支及租金開支。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會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與上述用途相同的比例予以分配及動用。

## 其他集資方式

除供股外，董事會於決議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如可獲得）將導致本公司的額外利息負擔，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因此，董事會認為此種方式對本公司不利。而配售新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被攤薄，而不會為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且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配售新股份的規模相對較小。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其與供股類似，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公開發售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可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及買賣股份。

經考慮所有其他集資方式後，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是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支持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適當集資方法。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進行任何磋商（無論達成與否）；及(ii)並無有關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損害或否定供股擬定目的之未來企業行動的其他計劃或意向。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進一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 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其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並假設增加法定股本及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均會達成或獲豁免而編製，因此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時間
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的權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言的 記錄日期 .....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 2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就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下事項須待有關實施增加法定股本及／或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方會落實，因此所列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增加法定股本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 (增加法定股本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生效)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
按供股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配額.....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章程文件（包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的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星期四）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 最後配售時間/最後配售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之配售截止日期/最後時間及配售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 .....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算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星期二)
公佈供股結果 (包括配售代理配售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以及補償安排項下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 (如有) (倘供股終止) .....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星期四)
預期開始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 (如有) 支付淨收益 (如有)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四)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變更相關日期或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變更，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上述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i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非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則上文「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於供股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除外），(i) 於本公告日期；(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劉先生 (附註1)	51,750,000	45.00%	207,000,000	45.00%	51,750,000	11.25%
獨立承配人 (附註2)	-	-	-	-	345,000,000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63,250,000	55.00%	253,000,000	55.00%	63,250,000	13.75%
總計	<u>115,000,000</u>	<u>100.00%</u>	<u>460,000,000</u>	<u>100.00%</u>	<u>46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劉先生於75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劉先生實益擁有啟皓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啟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5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為啟皓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確保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i) 均為獨立第三方；(ii) 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擁有本公司10.00%或以上投票權；及(iii) 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擁有本公司30%（或根據收購守則將觸發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有關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股份的接納結果。本公司將於供股（據以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完成後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應始終保持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故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於任何時間均維持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 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

### 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啟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4.35%）。啟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啟皓有限公司及劉先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放棄投票贊成供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供股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子右先生、樂可慰先生及陶明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就此而言，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以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 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v)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待供股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就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提供的意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增加法定股本須待本公告「增加法定股本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並未悉數承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上述交易的狀況作出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香港政府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宣佈「極端情況」或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持續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60)
「補償安排」	指	如本公告「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供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股份）增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及供股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配售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的最後日期
「最後配售時間」	指	最後配售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劉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頌豪先生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項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支付的總額）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棄權人、及／或除外股東（如有）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其參與供股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或機構投資者（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即最後配售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較後日期
「配售股份」	指	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日期後首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止期間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擬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或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最多345,00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鉅銘**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頌豪先生、梁日輝先生、方佩賢女士、杜婉芬女士及李愛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右先生、樂可慰先生及陶明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wbgroupfw.com.hk](http://www.wbgroupfw.com.hk) 內刊登。